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部分該等交易已完成或終止或將於上市前終止，而部分則將於上市後繼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已終止關連交易

a) 本集團向分拆後的時捷集團進行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富士康科技集團(「富士康」)進行交易，時捷的主要股東)出售音頻IC。由於我們與富士康並無正式的貿易關係，該等交易乃透過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電子進行。香港揚宇已向富士康申請供應商編號，於取得供應商編碼後將會與富士康直接交易，從而不再需要透過時捷電子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時捷電子的交易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0.02%、0.09%及0.39%，而董事預期與時捷電子進行的有關銷售該等音頻IC的交易將全部於上市前終止。

我們為群創光電面板的授權分銷商。由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有意購買群創光電面板，其與本集團進行交易。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進行的有關銷售群創光電面板的交易已完成或終止。

客戶名稱	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港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分拆後的 時捷集團	IC	81,853	0.01							
時捷電子	售予富士 康的音頻 解碼IC	107,275	0.02	售予富士 康的音頻 解碼IC	891,832	0.09	售予富士 康的音頻 解碼IC	1,971,333	0.39	
分拆後的 時捷集團	面板	2,313,393	0.33	面板	341,126	0.04	面板	—	—	
	總計	2,502,521	0.36	總計	1,232,958	0.13	總計	1,971,333	0.39	

關 連 交 易

b) 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向本集團進行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時捷電子購買富士康製造的連接器產品，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零、約0.045%及0.004%。香港揚宇已向富士康申請客戶編號，於取得客戶編碼後將會與富士康直接交易，從而不再需要透過時捷電子進行交易。我們的董事預期與時捷電子進行的有關購買富士康製造的連接器產品的交易將全部於上市前終止。

供應商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產品分類	金額 (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產品分類	金額 (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產品分類	金額 (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時捷電子	無	無	無	富士康 連接器 產品	4,805,510	0.499	富士康 連接器 產品	236,051	0.047

c) 抵押按金安排

就時捷於其中作為擔保人的我們的銀行融資而言，我們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訂有安排，以向其支付若干數額現金的按金（「抵押按金安排」）。該等抵押按金每月進行調整，按本集團於當月提取的銀行融資總額的49%計算，原因是分拆前本集團乃時捷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倘我們因為其他營運資金需求而未能支付按上述基準計算的按金，我們須就該月欠付按金向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支付年利率為2%的利息。例如，我們於某一月份提取的銀行融資總額為50,000,000港元，我們則須向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支付24,500,000港元的現金按金。倘我們於該月向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支付的抵押按金僅為20,500,000港元，我們則須就所欠付4,000,000港元向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支付年利率為2.0%的利息。董事確認，抵押按金安排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訂立。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根據抵押按金安排所作且已列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按金分別約為21,660,000港元、28,700,000港元及29,6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結餘為28,800,000港元。

本集團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同意，待分拆及股份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後，鑒於本集團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將擁有獨立銀行融資，我們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所訂立的抵押按金安排將被終止，而抵押按金安排下的任何餘額應退還予我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磋商，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物業

香港辦公室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揚宇一直向時捷投資租用其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614室的辦公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支付下列租金及服務費：

業主	地址	租金及服務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時捷投資	香港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614室 〔香港辦公室〕	999,000	0.14	984,000	0.10	492,000	0.1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香港揚宇與時捷投資訂立一項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據此，時捷投資（作為業主）同意向香港揚宇（作為租戶）出租香港辦公室，其總樓面面積約2,188平方呎，年租金總額為384,000港元，租賃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可選擇續租一年，租金按續租當時的市場租金計算。根據香港租賃協議，香港揚宇同意支付上述物業所有管理費（例如水電費及電話費）。香港租賃協議項下的每年租金由時捷投資及香港揚宇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關 連 交 易

上海辦公室

於往績記錄期，上海揚禹分別向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及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於往績記錄期，兩者均為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旗下公司)一直租用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莘建東路58弄2號綠地科技島廣場A座30樓3012室的辦公室及停車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及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支付以下租金：

業主	地址	租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收益 金額	估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估收益 金額	估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估收益 金額	估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時保迪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莘建東路58弄2號 綠地科技島廣場 A座30樓3012室 (「上海辦公室」)	無	無	96,000	0.012	48,000	0.012
時捷電子科技 (深圳)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莘建東路58弄2號 綠地科技島廣場A座 (「上海停車位」)	無	無	10,800	0.002	5,400	0.00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上海揚禹與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及時捷電子科技(深圳)各自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上海租賃協議」)，據此，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及時捷電子科技(深圳)(作為業主)同意向上海揚禹(作為租戶)分別按每年總租金人民幣96,000元及人民幣10,800元出租上海辦公室及上海停車位，其總樓面面積約64平方米，租賃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租戶於租約屆滿時享有優先續租權。上海租賃協議項下的每年租金乃經過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上海揚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乃經過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參考市價並因應市場租金後而釐定，屬公平合理。

香港租賃協議及上海租賃協議（「該等交易」）項下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應向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支付的總金額及服務費分別為999,000港元及零、984,000港元及人民幣106,800元，以及492,000港元及人民幣53,400元。由於經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比率預期將低於5%且年度代價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c)條項下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彼等亦認為，上文載列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每年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預期於緊隨上市後，概無任何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保薦人確認

經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據後，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已經及將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